

Newsletter

卓 阅

2021第04期
总第163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就《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 2 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 3 上交所发布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三项主要业务规则
- 4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配套业务规则的通知
-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 6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 7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 8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 9 财政部印发《2021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
- 10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建立全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库的通知》
- 11 国家发改委就《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本金注入项目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12 国家发改委制发《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1 年版）》
- 13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企业”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操作指引》
- 14 交通部印发《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
- 15 两部门联合发布《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
- 16 国资委就《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17 国务院发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目录

contents

- 18 商务部印发《重点零售企业联系制度工作方案》
- 19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
- 20 工信部就《稀土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 21 国家航天局印发《月球样品管理办法》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财政部发布《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 2 银保监会规范现场检查立项和实施程序
- 3 银保监会印发 2021 版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
- 4 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5 央行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布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
- 2 国资委: 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3 外汇局: 发布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版》的通知
- 4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印发《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关于在北京设立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线办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3 上海金融法院上线精选案例数据库
- 4 浙江高院发布关于民法典施行后在裁判文书中准确引用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等问题的通知
- 5 浙江法院“智慧执行 2.0”全省上线
- 6 福建高院发布 2020 年度福建法院“十大执行案件”
- 7 刘贵祥：民法典关于担保的几个重大问题（《法律适用》2021 年第 1 期）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1 证监会就《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起草了《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导意见》遵循《证券法》的精神，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充分借鉴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实践经验，结合新三板市场特点，建立了主动终止挂牌、强制终止挂牌的基本制度框架，明确了终止挂牌后有关监管安排，同时进一步落实终止挂牌工作要求。主要内容如下：一是主动终止挂牌方面，充分尊重公司自治，只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就异议股东保护作出合理安排，均可以申请终止挂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二是强制终止挂牌方面，明确由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细则，从财务真实性、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明确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强化风险提示，承担对强制终止挂牌的审查责任。三是后续监管方面，明确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终止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终止挂牌专区转让，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自律管理。

2 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2021年1月29日，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规范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的基本要求、标准、流程以及后续处理工作，明确了检查涉及单位和人员的权利义务，压实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并加强了对检查人员的监督，主要对现场检查适用范围、检查对象、检查程序、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 上交所发布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三项主要业务规则

为完善基础设施公募REITs配套规则体系，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整体工作部署，上交所制定发布三项主要业务规则，分别是《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业务办法（试行）》（上证发〔2021〕9号）（以下简称《业务办法》）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 (试行)》(上证发〔2021〕10 号) (以下简称《审核关注事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 (试行)》(上证发〔2021〕11 号) (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

本次发布的三项规则主要明确了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业务流程、审查标准和发售流程,对市场参与主体有较强的规范和指导意义。其中,《业务办法》主要对上市审核、发售、交易、收购及信息披露等业务全流程进行规范,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申请文件要求、优化交易机制、完善项目收购及权益变动的相关要求。《审核关注事项》主要对审核关注事项及要点进行说明,明确申请条件 and 标准,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项目合规、现金流、运营年限等相关要求。《发售业务指引》主要对发行询价、定价、配售等事项进行规范,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扩募方式、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配套业务规则的通知

为保障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的顺利实施,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为“深交所”)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审核、持续监管及交易等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 (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54 号),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 (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 (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 (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修正草案)》(下称《草案》),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2 月 25 日。

《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的原则要求；二、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三、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四、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其中，《草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规定的基础上，普遍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同时，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加大了对违法行为恶劣的生产经营单位关闭力度，依法吊销有关证照，对主要负责人实施职业禁入。

6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下称《草案》），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 月 25 日。

《草案》共 5 条，主要是根据 201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对现行教育法涉及教育指导思想、地位、方针、内容的四个条款作相应修改，并着眼解决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完善相关法律责任。为维护教育公平，回应社会关切，《草案》明确冒名顶替入学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将第七十七条中的“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修改为“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并增加两款，分别规定冒名顶替入学及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姓名和入学资格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

7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草案）》（下称《草案》），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 月 25 日。

《草案》包含考试和注册、执业规则、培训和考核、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七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 年修订）》作了较大幅度修改。

比如修改法律名称、吸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入法等。其中，《草案》增加“保障措施”一章，从薪酬待遇、队伍建设、执业环境治理、职业防护、行业自律等方面作出规定，包括国家建立健全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职称、奖励制度等。同时，为完善医师考试注册管理制度，《草案》将医师分为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口腔和公共卫生等四个类别；将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最低学历由中专提升为大专等。

8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下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布全文，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截止于2月25日。

《草案》共有7章61条，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法律援助的概念；二是明确法律援助的提供主体；三是适当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四是明确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相关内容；五是规定了法律援助的程序；六是明确法律援助的保障措施。其中，关于法律援助范围，《草案》增加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和请求固体废物污染、水污染等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两类情形。同时，将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9 财政部印发《2021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

为规范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管理，促进国债市场健康发展，财政部制定了《2021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发行规则”）

《发行规则》从发行价格、投标限定、中标原则等方面对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做出了规定。并且明确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公司）为记账式国债债权总托管机构，同时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的记账式国债债权分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记账式国债债权分托管机构。记账式国债可以上市交易。

10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建立全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库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全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库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包含意向项目、储备项目和存续项目 3 类项目，入库项目应分别满足相应条件。例如，就意向项目而言，应属于基础设施项目，基本符合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条件，原始权益人具有发行 REITs 产品的明确意向等。同时，《通知》强调，强化入库项目政策支持和协调服务。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在安排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推动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通知》还要求，各地于 3 月 5 日前将首批入库项目报送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并于每月 5 日前更新并报送截至上月末的项目信息。

11 国家发改委就《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本金注入项目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了《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本金注入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2 月 23 日。

《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六章。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本金注入项目，原则上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并应当包含“既有项目法人情况或新项目法人的组建方案”等五项内容。PPP 项目拟申请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应当开展可行性论证，并将论证情况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还强调，出资人代表应当及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拨付给项目法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无故拖延，不得改变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使用方式。

12 国家发改委制发《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1年版）》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1年版）》（下称《标准》）。

《标准》旨在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根据《标准》，报告包括封面、概要、正文三部分内容。其中，“信用中国”网站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正文主要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失信惩戒信息、资质/资格信息、综合信用状况分析等。同时，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出具的报告正文的主体部分应与“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正文保持一致，如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掌握其他信息，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当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内容。此外，《标准》还对相关定义、基本原则、编排要求以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格式示例等予以明确。

13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企业”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操作指引》

近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企业”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操作指引》（下称《指引》）。

《指引》共分为八个部分：一是基本概念和应用原则。二是适用条件和工作职责。三是基本操作流程。四是确定激励对象相关环节操作要点。五是设定目标利润相关环节操作要点。六是确定超额利润分享额相关环节操作要点。七是实施兑现相关环节操作要点。八是监督管理相关环节操作要点。其中，《指引》明确了确定超额利润时一般应考虑剔除的影响因素以及分享比例，重点向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和关键科研岗位倾斜。根据《指引》，超额利润分享额在工资总额中列支，一般采用递延方式予以兑现，并明确了不得继续参与超额利润分享兑现的6种情形以及企业应终止实施的5种情形。

14 交通部印发《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

日前，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围绕扩大循环规模、提高循环效率等五个方面提出了20项重点任务。具体为，一是“强网络”，主要是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扩大循环规模。二是“建体系”，主要是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提高循环效率。三是“抓创新”，主要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强循环动能。四是“促开放”，主要是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障循环顺畅。五是“优治理”，主要是优化政府治理，降低循环成本。其中，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方面，《意见》要求，发挥好“交通+”优势，激发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活力。在规范中进一步促进道路定制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的发展。

15 两部门联合发布《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制发《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三十二条，分为总则、基本规定、业务管理、发行兑付管理和附则五章。其中，《办法》明确了储蓄国债（凭证式）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面值、计息方式、销售渠道、提前兑取及还本付息方式等相关内容，规范了储蓄国债（凭证式）购买限额的设置方式和方法。同时，《办法》规定了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凭证式）、提前兑取和兑取本金利息的一般情况及特殊情况的处理流程。《办法》还设置了承销团成员在具体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业务、销售额度管理、会计核算、缴纳发行款、手续费收取、为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等方面的原则、职责权限和禁止性规定等。

16 国资委就《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2月21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如下：一、明确以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为主要工作内容。二、明确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四项原则。三、调整分类管理标准。四、进一步完善三大基础管理体系。五、强化对生态环境风险的管控。六、强化过程管理。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中央企业要加大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力度，开展环境影响因素识别、风险点排查和隐患治理，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明确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对事前预防、事中处置和报告、事后调查和环境修复、舆情应对等都提出了要求。

17 国务院发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近日，国务院发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下称《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规定》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并明确具体要求。申请人应当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二是完善企业名称的基本规范。细化了企业名称的禁止性要求，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企业集团名称登记规则。三是建立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

18 商务部印发《重点零售企业联系制度工作方案》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重点零售企业联系制度工作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提出了五项主要任务：一、实施重点零售企业动态调整；二、加强与重点零售企业工作联系；三、开展重点零售企业调查统计；四、及时复制推广先进经验；五、鼓励参与系列重要工作。其中，《方案》指出，对规模大、实力强、模式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零售企业，及时纳入商务部重点联系零售企业名单；对长期不按规定报告企业情况，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调出名单。《方案》还明确，鼓励重点零售企业参与步行街改造提升、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出口产品转内销等重要工作，以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鼓励“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拓展业务，树立国际品牌。

19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下称《标准体系》）。

根据《标准体系》，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共涉及 275 项标准，分为总体通用标准、基础设施标准、数据标准、应用支撑标准、业务应用标准、安全标准和管理标准 7 个分体系。同时，《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数据标准包括基础数据标准、应用数据标准、大数据应用标准、数据治理标准四类。其中，应用数据标准下的业务应用数据标准包括市场监管各业务应用（如市场主体监管、食品监管、药品监管、交易监管、广告监管、产品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计量管理等）所涉及的数据规范。此外，《标准体系》还附上了完整的标准体系明细表，标准体系明细表将随着业务需求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变化以及市场监管信息化工作的推进及时更新。

20 工信部就《稀土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 月 15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明确稀土管理职责分工。二、明确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投资项目核准制度。三、建立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总量指标管理制度。四、加强稀土行业全产业链管理。五、强化监督管理。

六、明确法律责任。其中，关于加强稀土行业全产业链管理，《征求意见稿》分别从流通、综合利用、产品追溯管理等方面加以规范，明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销售非法开采、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同时，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海关、税务等部门建立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稀土开采企业、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稀土金属冶炼企业应当将生产、销售数据及其包装、发票信息录入追溯信息系统。

21 国家航天局印发《月球样品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航天局制发《月球样品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按照基础用途，月球样品原则上分为永久存储、备份永久存储、研究和公益四种：永久存储和备份永久存储样品作为原始样品进行封存；研究样品用于月球科学研究、分析；公益样品用于展览、科普、教育等公益性活动。主存储机构接收月球样品后，按照不同的基础用途，进行为期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理并形成相关信息。同时，《办法》明确，研究样品借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确有需要，办理一次续借手续，续借期不超过六个月。《办法》还指出，月球样品的管理和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和参加的相关国际公约。国家航天局鼓励开展基于月球样品的空间科学国际联合研究工作，促进成果的国际共享。



1 财政部发布《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激励商业银行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增强商业银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的能力，引导和促进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印发了《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评价办法”）

《评价办法》对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制度体系进行优化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更加突出”：

一是评价导向更加突出服务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等综合经济效益。新增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评价维度，包括与当前国家对商业银行重点工作导向密切相关的业务指标，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考核指标、服务生态文明战略和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标，促进商业银行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

二是评价理念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建立发展质量评价维度，引入经济增加值、人均净利润、人均上缴利税等指标，引导银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提升投入产出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三是对标体系更加突出行业对标、历史对标、监管对标的综合统筹。根据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特性，灵活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既鼓励行业领先，也鼓励自我超越。既合理考虑监管目标，又按照市场原则，考虑正常的出资人回报和股东关切。

四是加分事项更加突出违规“黑名单”的扣分降级，以减少可能出现的数据失真问题。将原有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专项加分事项纳入服务实体经济评价指标体系中，并提高权重。同时，扩大负面清单，新增发生风险事件评价降级，以及违规受罚、无序设立子公司等扣分事项。

五是结果运用更加突出与高管薪酬、企业工资总额、领导班子考核等事项挂钩，进一步完善“薪酬与绩效匹配、激励与约束并重”机制，有效发挥指挥棒作用。

从《评价办法》的指标体系看，将改革前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四类指标，调整为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四类，每类权重均为 25%，兼顾了考核重点和平衡关系。各单项指标权重依据重要性和引导功能确定，可适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实体经济需求、金融发展趋势等进行动态调整。

2 银保监会规范现场检查立项和实施程序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现场检查立项和实施程序规定（试行）》（下称《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包含总则、检查立项、检查准备、检查实施、检查处理、检查档案整理、附则等七章。其中，《规定》提出，现场检查实行分级立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实施现场检查前成立检查组。检查组有权查看检查对象的办公、业务、财务、人事管理等信息系统，以及检查对象工作人员的工作邮箱。检查组还有权约谈检查对象工作人员等。《规定》还要求，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谁产生、谁录入”的原则，将现场检查立项、实施以及后续处理等非涉密数据信息，录入“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实现监管信息可追溯、可查询和监管信息共享。

3 银保监会印发 2021 版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发出《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1 版）》（下称《负面清单》），并同步下发通知，对相关工作作出部署。

《负面清单》涵盖产品条款表述、产品责任设计、产品费率厘定及精算假设、产品报送管理等四种类型，共计 73 条内容。关于产品条款表述，《负面清单》列明了“条款文字冗长，重点不突出，不通俗、不易懂，不便于消费者阅读理解”等 21 条。根据通知，各公司应当认真对照新版“负面清单”，对在售保险产品进行梳理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在日常产品开发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监管规制、“负面清单”等监管要求，认真做好产品开发、销售、回溯等全流程管理，切实承担产品管理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4 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2月21日。

《征求意见稿》共22条，重点将银保监会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整合为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和保险中介许可证3类，在此基础上统一许可证记载内容。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精神，对部分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调整。同时，对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许可证相关情形的，明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原件。保险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等。

5 央行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下称《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的6个月为过渡期。

《办法》包含总则、账户管理、客户备付金的使用与划转、监督管理、罚则、附则六章。与以往相比，《办法》主要明确以下五方面内容：一是规定备付金全额集中交存至人民银行或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二是规定客户备付金的划转应当通过符合规定的清算机构办理。三是详细规定了备付金出金、入金以及自有资金划转的范围和方式，明确了支付机构间开展合规合作产生的备付金划转应当通过符合规定的清算机构办理。四是明确了央行及其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各方对于客户备付金的监督管理职责。五是增加备付金违规行为处罚条款，严肃惩处备付金违规行为。

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以下简称《目录》）强调，在执行过程中，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目录》，可由海南省税务等部门提请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意见；关于离岸新型国际贸易的范围，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进行解释。

2 国资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调，严控新增个人代持境外国有产权，确有必要新增的，统一由中央企业批准并报送国资委备案。对于个人代持境外国有产权，要采取多种措施做好产权保护，并根据企业所在地法律和投资环境变化，及时予以调整规范。对于特殊目的公司，要逐一论证存续的必要性，依法依规及时注销已无存续必要的企业。确有困难的，要明确处置计划，并在年度境外产权管理状况报告中专项说明。

3 外汇局：发布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版）》的通知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版）》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资本项目业务办理流程，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近年来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进展，制定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

4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发《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日前，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降低门槛扩大投资范围，允许投 A 股上市公司的一级半市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进一步推动本市金融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和引导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有序发展。



1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关于在北京设立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

1月20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关于在北京设立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下午，常委会会议就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进行分组审议。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设立北京金融法院，对金融案件进行集中管辖，有利于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线办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明确人民群众在线参与诉讼和人民法院在线办理案件的相关规则，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人民法院在线办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完善该司法解释，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法诉讼权益，现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政务网、中国法院网、人民法院报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提出意见和建议。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5日。

3 上海金融法院上线精选案例数据库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纠纷解决的司法裁判预期，增强中国金融审判的国际影响力，1月20日，由上海金融法院、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共同主办的“上海金融法院精选案例（中英文）”推介会暨民法典担保热点问题研讨会，在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举行。

4 浙江高院发布关于民法典施行后在裁判文书中准确引用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等问题的通知

1月1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民法典施行后在裁判文书中准确引用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等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依照《时间效力规定》适用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裁判文书中可以直接引用该法律名称，无需另作说明。依照《时间效力规定》适用民法典施行前的司法解释，如果该司法解释已被废止的，裁判文书引用时应注明文号；如果该司法解释被修正的，裁判文书引用修正前的规定应注明本次修正前最近一次的通过时间。依照《时间效力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如需适用民法典及根据民法典制定、修正的新司法解释的，裁判文书中应当同时引用《时间效力规定》。

5 浙江法院“智慧执行2.0”全省上线

1月21日浙江法院“智慧执行2.0”在全省法院全面上线使用全方位重构执行工作流程。“智慧执行2.0”全面升级信息化、智能化应用，通过数字赋能、系统集成技术，可以自动抓取流程节点和关联案件信息，自动生成分析报告、自动完成当事人信用画像、自动生成程序性裁判文书、自动进行财产查控、自动嵌入行政管理、高效进行网络询价、文书E键送达、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大幅提升执行效率。

6 福建高院发布 2020 年度福建法院“十大执行案件”

1月21日下午，福建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福建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玫瑰向媒体记者介绍了福建法院关于“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有关情况。会上还发布了2020年度福建法院“十大执行案例”，包括金港公司房地产系列执行案、隆江房地产公司系列执行案、黄某芳等船舶抵押合同执行案、众友公司合同执行案、四方置业公司金融借款系列执行案等。

7 刘贵祥：民法典关于担保的几个重大问题（《法律适用》2021年第1期）

摘要：担保制度在我国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民法典在总结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对担保制度进行了重大完善和发展。

担保的从属性包括发生、消灭、特定性和抗辩上的从属性，民法典区分了主合同无效和被解除对担保责任不同的影响。债务加入与连带责任保证既有共同之处，也有区别，在难以认定当事人的意思是债务加入还是连带责任保证时，应认定为连带责任保证。在认定担保合同效力时，除了要考虑行为主体的担保资格外，还要审查标的物本身是否具有可流通性以及是否属于违法建筑。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公司作出决议，否则构成越权代表。共同担保中，仅在当事人对追偿有约定或者构成连带共同担保时担保人才能相互追偿；担保人在同一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按指印，构成连带共同担保。民法典在保证方式的认定、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衔接上都有新的变化，并修改了抵押物转让的规则，尤其是对动产抵押制度进行了重大修改，不仅扩大了正常经营中买受人的保护，而且确立了价金超级优先权。让与担保与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有追索权的保理一起，构成非典型担保。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周蔓仪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排版：林玉瑶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1,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1,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